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韋澄

選任辯護人 胡忠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所載之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1545號)」，應補充為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1545號)及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字第15809號)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案由欄有如主文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依法更正如主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紹輔

法 官 蔡有亮

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